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6號

01  
02  
03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5 即 債權人  
06 代 表 人 李雅晶

07 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即 債務人  
09 代 表 人 顏德新

10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  
11 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4,078,448元範圍內為  
14 假扣押。  
15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74,078,448元，或將債權人  
16 請求之金額新臺幣74,078,44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7 押。  
18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19 理 由

- 20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第1項）為保  
21 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  
22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  
23 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  
24 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5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  
26 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  
27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

01 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  
02 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主管稽徵機  
03 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  
04 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  
05 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本案債務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8、109及111年度無  
08 交易事實，開立不實發票虛報銷項金額共計536,203,675  
09 元，並取具不實統一發票虛報進項金額442,104,787元，係  
10 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逃避報繳稅捐義務意圖甚明，經  
11 聲請人查核認定短漏報營業淨利及其他收入，核定補徵10  
12 8、109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5,037,701元、23,  
13 037,980元及26,002,767元，稅額繳款書於114年2月3日合法  
14 送達，繳納期間為114年2月6日至2月15日，惟債務人尚未繳  
15 納，且前經聲請人核定補徵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31,622,  
16 169元迄今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業經大院於1  
17 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全字第4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

18 (二)依債務人營業稅申報資料所示，其113年度1月至11月銷售總  
19 額較前2年同期間驟減94.2%，且查得債務人尚有臺灣臺南地  
20 方法院113年度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債務金額41,100,000  
21 元，及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債務金額  
22 19,087,195元，又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  
23 物裁定，債務金額高達935,326,553元，有臺灣臺南地方法  
24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31號本票強制執行裁定、113年度勞執  
25 字第50、62、63、68號民事裁定及113年度司拍字第277號民  
26 事裁定可稽，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近期發布之重大訊  
27 息所示，債務人收到合作金庫銀行通知全部債務轉列催收  
28 函，金額為283,639,281元及美金238,838.72元，且台灣證  
29 券交易所113年10月9日公告債務人有價證券自113年11月19  
30 日起終止上市。

01 (三)另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地政資訊網際  
02 網路查詢系統所示，雖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有2筆未辦保存  
03 登記之建物及未上市櫃投資，惟依債務人營業情形及高額債  
04 務，實難以期待其能依限繳納稅款，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徵起，實有必要對債務人  
06 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將來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

07 三、經查：

08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8、109及111年度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送達回證、欠稅查詢  
10 情形表及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5號裁定、營業稅申報書查詢  
11 表、臺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31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勞  
12 執字第50、62、63、68號民事裁定及113年度司拍字第277號  
13 民事裁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4 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畫  
15 面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74,078,448元之  
16 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  
17 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  
18 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  
19 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  
2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22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23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  
24 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  
25 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  
26 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30 法官 黃 奕 超

31 法官 黃 堯 讚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